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內幕消息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普通股(「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之委任，該等股份根據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有關押記股份之接管人委任產生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接管人通知，接管人與有興趣的買家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預期盡職審查流程將適時展開。此外，據董事所瞭解接管人與有興趣的買家現無擬達成或完成可能出售押記股份之明確時間表。

假如實現及完成押記股份之可能出售予有興趣的買家，有興趣的買家將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有興趣的買家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概無法確定押記股份之可能出售將進行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獲得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款、押記股份之可能出售的詳情及有興趣的買家的進一步信息之過程中。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提出要約的確切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警告

概不保證抵押股份的可能出售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並且接管人與有興趣的買家之間的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抵押股份的可能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